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 燕 華

相 對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相 對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第 一 金 融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蘭 芬

相 對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人 家 庭 分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胡 學 海

相 對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聲 請 人 聲 請 免 責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葉 燕 華 應 予 免 責 。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0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1 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
12 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
13 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
14 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16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17 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18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
19 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
20 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
21 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
22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
23 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
24 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
25 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6 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
27 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28 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
29 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30 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
31 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

01 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
02 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
03 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04 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
05 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8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經本
07 院於113年3月27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2號裁定准予於
08 同日11時許開始清算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
09 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進行清算程序，並於114年6月12日裁定
10 終止清算程序，再以民事執行處函移送本院民事庭裁定免責
11 或不免責，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
12 核閱屬實（見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2號卷〈下稱消債清
13 卷〉第13、259至263頁，見本院卷第13頁），依首揭消債條
14 例規定，本院即應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
15 定，應予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6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應不予
17 免責之情事，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
18 否裁定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除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9 個人家庭分公司未具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第一金融資產管
20 理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裁定聲請人免責與否並無意見（見本院
21 卷第109至113頁）外，其餘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22 免責。茲將聲請人及債權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23 (一)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目前月薪約5萬元，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
24 可處分之所得，扣除必要之生活費用支出後，尚有餘額，然
25 聲請人於清算程序已依照方案履行清償，又無消債條例第13
26 3條之不免責事由，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予免
27 責之情形等語。

28 (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則以：不
29 同意免責。請本院准予調查與本案有關之必要事實及證據，
30 或向稅捐單位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可能存有聲請人之財產、收
31 入及業務狀況資料者為查詢，以獲取相關資訊，必要時，命

01 聲請人到場、命書面陳述意見，確實保障雙方之權利，並於
02 審酌相關事實與證據後，作成適當之裁判或處分。請本院調
03 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並
04 敦促有清償能力者，應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05 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以免責，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
06 額；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07 之不免責事由，倘聲請人有上述不免責事由，請本院逕依職
08 權裁定聲請人為不免責之處分，以維權益等語。

09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
10 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11 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情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12 四、經查：

13 (一)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4 1.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
15 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16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7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18 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19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此觀消
20 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自明。

21 2.查，本件聲請人於113年3月27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有本
22 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2號裁定在卷可憑（見消債清卷第25
23 9至263頁）。聲請人主張自開始清算程序後，即自113年3月
24 起迄今收入為新臺幣(下同)664,816元，每月平均收入31,43
25 4元，業據提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封面暨
26 內頁皇昌營造薪資轉帳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21至123
27 頁），是聲請人於清算後每月收入則以31,434元計之。又聲
28 請人陳報自113年3月20日迄今，每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公告
29 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即聲請人長子
30 之扶養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查，新北市113年每
3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即19,680元，是聲請人

01 主張其與受扶養人之扶養費用合計為39,360元（計算式：1
02 9,680元+19,680元=39,360元），然聲請人之長子黃柏丰
03 （00年0月出生），於112年1月即年滿18歲，為成年人之
04 情，有戶籍謄本可佐（見本院卷第131頁），而聲請人並未
05 提出有扶養必要之相關證據以資審酌，自堪認該名子女有謀
06 生能力，而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故此部分爰不予列計，
07 是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每月必要支出為19,680元。據此，聲
08 請人於開始清算後每月可支配處分之收入31,434元，扣除每
09 月必要支出19,680元後，尚餘11,754元。

10 3.次查，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前2年即110年9月至112年8月
11 間總收入為754,406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12 資料表（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帳戶
13 封面暨內頁薪資轉帳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4 公司存款帳戶封面暨內頁薪資轉帳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
15 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6 所得資料清單可佐（見消債清卷第85至87、89至91、93至9
17 5、97至99、191至193頁），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8 處分所得應計為754,406元。又聲請人主張：聲請前2年，每
19 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公告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聲請人
20 及受扶養人即聲請人長子之扶養費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17
21 頁）。查，新北市112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000元之
22 1.2倍即19,200元，是聲請人主張其與受扶養人之扶養費用
23 合計為38,400元（計算式：19,200元+19,200元=38,400
24 元），然聲請人之長子黃柏丰（00年0月出生），112年1月
25 已年滿18歲為成年人之情，已如前述，故此部分爰不予列
26 計，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應以19,20
27 0元計之。綜上，本院以460,800元（計算式：聲請人個人必
28 要生活費19,200元×24個月=460,800元）為聲請人聲請清算
29 前2年之必要支出數額。準此，以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期間之
30 可處分所得754,406元，扣除聲請前2年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
31 460,800元，剩餘金額293,606元。

01 4.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已受償516,585元，有本院1
02 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民事裁定附件所示之本院消債中
03 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可證（見本院
04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卷第181至182、227至228
05 頁），是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之數額，未低於聲請人聲
06 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尚不
07 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從而，本件
08 聲請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
09 形，應堪認定。

10 (二)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

11 1.觀諸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規
12 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
14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
15 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16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者，除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7 意外，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核其立法理由所示：
18 「按修正現行條文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
19 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
20 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
21 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
22 條等規定，限於債務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
23 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可見新法採取適度限
24 縮對於奢侈浪費之認定，以求債務人獲得從債務脫免之機
25 會，故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限於聲請清算前2年
26 內所發生者為限，逾上開期間，即無該條款之適用甚明。次
27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8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
29 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
30 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31 2.本件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示

01 意見，雖相對人遠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表示不同意聲請人
02 免責，並請求本院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
03 情事等語，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04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05 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
06 要件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而本件債權人既未提出相關事證證
07 明，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不免
08 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
09 定之情形。

10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11 定，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
12 情事存在，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8 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賴峻權